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山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泰得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依狀附廠房租賃契約書第15條第2款經甲方催告一次限期改善或支付，而逾期仍不改善或支付履行者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。請提出已向債務人之最新地址「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1樓」為上開之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面、反面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依狀附廠房租賃契約第16條第1款本租約所稱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，並以掛號信函送達簽約雙方地址或交雙方人員收即生效力之約定，提出對債務人之最新地址「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1樓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提出該終止意思表示之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面、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